（上接B59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权益分派政策、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权益分派政策、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等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及修改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6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
1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
12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修订	/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
21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修订	/
2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
24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
25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

上述第1至8项制度的修订及第22项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456,553,502.9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169,029.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3,610,543.88元，2025年6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9,779,573.22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67,15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54,744,657.1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权激励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临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德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洪湃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伟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悦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4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旷隆威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0”，投票简称为“芭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德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洪湃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伟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悦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黄培钊先生（连任）、林维声先生（连任）、黄德明先生、洪湃慧女士、孙立群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李伟相先生（连任）、徐佳先生（连任）、吴悦娟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相先生自2021年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伟相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吴悦娟女士任期为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相先生、徐佳先生、吴悦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8月28日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2015年6月起任广东省肥料协会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